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櫻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401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櫻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，足以證明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非輕，顯示被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又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，應予非難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犯罪之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

被 告 王櫻蓉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櫻蓉與黃世民(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鄰居關係，雙方素有嫌隙，2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7時28分時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50巷1弄口前相遇，繼而發生口角，因一言不合，王櫻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水桶為工具攻擊黃世民，致黃世民則受有脖子瘀傷腫脹、擦挫傷、右手肘、右手、左手前背、雙側膝蓋擦挫傷、背部、左肩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世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櫻蓉於警詢、偵查之自白	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世民於警詢、偵查之指訴	告訴人黃世民遭被告王櫻蓉持鐵桶攻擊之事實。
3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評估護理紀錄及傷勢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黃世民受傷之事實。
4	警員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櫻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鄭 淑 壬